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实验初级中学的金湖县实验初级中学体教升级改造项目校园文化建设货物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文化景观、2 浮雕广场、3 导视系统/标识标牌、25 拆除花池、26 砌花池、27 清除树木杂草、28 运输费用、29 隔离竹子带、30 回填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恒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1 桂花、2 紫薇、3 高秆月季、4 梅花树、5 垂丝海棠、6 造型女贞、7 腊梅、8 红枫、9 大叶黄杨球、10 红花继木球、11 金森女贞球、12 红叶石楠球、13 八角金盘、14 大叶黄杨、15 龙柏、16 毛鹃、17 红叶石楠、18 金边黄杨、19 亮叶女贞、20 红花继木、21 麦冬、22 欧石竹、23 草坪、24 法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沭阳龙臣园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恒越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